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上午約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批准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1,062,472,000 (100%)	零 (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77,559,12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全部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